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2024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计划

局属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精神，加强抽查工作的统一化、制度化、规范化，有效支撑事中事后监管，现将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2024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以下简称《计划》）印发你们，请各相关单位严格按照《计划》要求，依据时间节点做好 2024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工作。

- 附件：1.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2024 年度本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计划
2.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2024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计划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2024年度本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编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编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定向或 不定向)	抽查事项 类别 (一般检 查事项、 重点检 查事项)	部门 联合 抽查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抽查起 止时间	责任单位
									范围	比例	总项 目数	抽查 数目		
1		道路客经活的督查		道路客经活的督查	不定向	重点检查事项	否	1.道路客运市场主体、车辆、从业人员行政许可情况; 2.运输经营行为情况; 3.变相挂靠情况; 4.安全生产制度及责任落实情况; 5.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管平台建设、管理及使用情况。	宝丰县道路运输企业	100%	4	4	2024年12月底前	宝丰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2		巡游出租汽车资质的查		巡游出租汽车资质的查	不定向	一般检查事项	否	(一)被检查单位是否符合机动车管理要求并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或者提供保证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承诺书: 1.符合国家、地方规定的巡游出租汽车技术条件; 2.有按照《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三条规定取得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 (二)被检查单位是否有取得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的驾驶人员; (三)是否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 (四)是否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停车场地。	宝丰县巡游出租汽车企业	50%	2	1	2024年12月底前	宝丰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宝丰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2024年12月底前	1	1	1	100%	县城市公共客运企业	被检查单位是否具备从事网约车经营的线上线下服务能力,并符合下列条件: 1.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2.具备开展网约车经营的互联网平台和与拟开展业务相适应的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具备供交通、通信、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的条件,网络服务平台数据接入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监管平台,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有符合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措施; 3.使用电子出租向支付的,应当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提供汽车支付服务的协议; 4.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经营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 5.在服务所在地有相应服务机构及服务能力,拥有保障 服务的办公场所、工程技术人员、企业管理人员;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和服务保障制度;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外商投资网约车经营的,除符合上述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否	一般检查事项	不定向	对网约车经营的不定向抽查	对网约车经营的不定向抽查	宝丰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宝丰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2024年12月底前	1	1	1	100%	县城市公共客运企业	被检查单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具有符合运营线路要求的运营车辆或者提供保证符合国家标准和规定车辆的承诺书; 3.具有合理可行、符合安全运营要求的线路运营方案; 4.具有健全的经营服务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 5.具有相应的管理人员和与运营业务相适应的从业人员; 6.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否	一般检查事项	不定向	对网约车经营的不定向抽查	对网约车经营的不定向抽查	宝丰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5	公路 运输 工程 安全 生产 监督 抽查	公路 运输 工程 安全 生产 监督 抽查	不定 定向	重 点 检 查 项 目	否	1. 被检查单位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2. 本办法规规定的施工场地布置、现场安全防护、施工工艺操作、施工安全管理活动记录等方面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推进情况。	县在建 公路水 运建设 项目	100%	3	3	2024年 12月底 前	宝丰县 公路事 业中心
6	公路 运输 工程 质量 监督 抽查	公路 运输 工程 质量 监督 抽查	不定 定向	重 点 检 查 项 目	否	1. 从业单位对工程质量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 2. 从业单位对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执行情况; 3. 从业单位质量责任落实及质量保证体系运行情况; 4. 主要工程材料、构配件的质量情况; 5. 主体结构工程实体质量等情况。	县在建 公路水 运建设 项目	100%	3	3	2024年 12月底 前	宝丰县 公路事 业中心
7	对重 货源 的监 督抽 查	对重 货源 的监 督抽 查	不定 定向	一 般 检 查 项 目	否	1. 对货运车辆的行驶证、车辆营运证和驾驶人从业资格证件等基本信息进行检查; 2. 货车营运证单位不得为无号牌或者无车辆行驶证、车是否接受执法人员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相关资料的检查; 4. 不得放行超限超载货物的检查; 5. 不得放行超限超载货物的检查。	宝丰县 重点 货源 企业	10%	54	5	2024年 12月底 前	宝丰县 交通综 合行政 执法大队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2023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计划

序号	抽查行业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检查事项	检查时间
1	对重点货运源头的监督检查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对在用的称重设备是否是强制检定计量器具且检定合格的监督检查(市场监督管理局); 2. 对货运车辆如实计重、开票、出具装载证明的检查; 是否建立货运车辆装载登记、统计制度和档案的检查(交通运输局)。	2024年12月底前
2	对道路客运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宝丰县公安局、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 道路客运市场主体、车辆、从业人员行政许可情况; 运输经营行为情况; 变相对挂靠情况; 安全生产制度及责任落实情况;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管平台建设、管理及使用情况(交通运输局); 2. 道路客运市场主体注册登记情况(市场监督管理局); 3. 道路运输市场主体所属“公路客运”、“旅游客运”车辆办理注册登记情况; 对使用性质为“租赁”的客车, 在办理注册登记、转入手续、辖区情况; 对使用性质为“租赁”的客车, 在办理注册登记、转入手续、辖区内转移登记时, 执行国家《汽车租赁服务规范标准》情况(公安局); 4. 旅行社与道路客运市场主体及委托人员签约车辆、人员营运资质情况(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4年12月底前